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2,27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7,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㈠、㈡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㈠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87年9月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萬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00萬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元x12月x5年=300萬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㈢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及健康保險費用金額17,493元後，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1萬7,493元【計算式：(300,000+17,493)=3,017,493】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2,278元【計算式：3萬6,834元x1/3=1萬2,278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